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7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筱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